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023年版)>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

现将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023年版)>的通知》作如下政策解读:

•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• 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(2023年版)>的决定》(云政发〔2023〕20号)关于在选取承接省级赋权事项的基础上,"一体研究制定州市、县级赋权目录"的工作安排,赋予我市开发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,助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临沧边合区、临沧高新区、云县产业园区、凤庆产业园区4个开发区和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等15家市级部门,以开发区自主选取、市级部门研究、牵头部门汇总报审的工作程序,选取承接市级行政职权事项37项,涉及9家市级部门,汇总形成征求意见稿,通过召开推进开发区赋权工作协调会议研究,2轮书面征求意见建议,经合法性审查等程序,形成了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023年版)>的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- 《通知》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。
- (一)正文部分。正文内容主要明确了以委托方式,委托临沧边合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34项,委托临沧高新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5项,委托云县产业园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6项。

委托临沧边合区 行使行政职权34项	委托临沧高新区 行使行政职权5项	委托云县产业园区 行使行政职权6项	委托凤庆产业园区 行使行政职权6项
□ 行政许可19项	□ 行政许可3项	一 行政许可3项	行政许可3项
□ 行政确认3项	□ 行政确认1项	其他行政权力3项	其他行政权力3项
□ 其他行政权力12项	□ 其他行政权力1项		

二、主要内容

• (二)附件部分。附件《临沧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开发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023年版)》,经汇总,临沧边合区选取承接行政职权事项34项(子项32项;省市一体赋权11项),涉及市科技局1项、市人社局1项、市生态环境局2项、市住建局21项、市农业农村局1项、市水务局2项、市商务局5项、市林草局1项;临沧高新区选取承接行政职权事项5项(子项9项;省市一体赋权3项),涉及市科技局1项、市人社局1项、市住建局3项;云县产业园区选取承接行政职权事项6项(子项9项;省市一体赋权6项),涉及市住建局3项、市市场监管局3项;尽庆产业园区选取承接行政职权事项6项(子项9项;省市一体赋权6项),涉及市住建局3项、市市场监管局3项。



三、工作要求

- ◆ 一是加大开发区支持力度。市级赋权部门要针对赋权事项有序开展各开发区业务指导培训,在政策法规、业务技能、审批系统使用和权限端口配置、专家资源共享、审批印章刻制等方面加强培训和服务保障,确保赋权事项"放得下、放得稳"。依法依规分别与各开发区签订赋权委托协议,并向社会公示。
- ◆ 二是加强开发区承接能力建设。各开发区要强化"有权必有责、有责必担当、失责必追究"的意识,做到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力量到位、政策执行到位。建立完善开发区政务服务工作机制,加强政务服务中心(窗口)建设,做好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工作,确保"接得住、接得稳、用得好",真正实现"园区事园区办"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◆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市级赋权部门和各开发区按照"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"的原则和"审管联动"的要求,落实事中事后双重监管责任。避免出现"一放了之、放而不管"和"批而不管"情况。
- ◆ 四是建立效能评估机制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做好赋权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监督评估和赋权事项目录的动态调整。

